



桃園市政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府社團字第1100065624號

團體名稱：桃園市體育總會

成立日期：中華民國040年03月07日

會址：桃園市桃園區萬壽里三民路一段1號

證書字號：桃社團930-3號

上開團體業已依法組織完成，准予立案
此證

本影本與正本相同
限本會各委員會
辦理稅籍及銀行異動
與年度報稅專用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07日 (核發)

[illegible]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
----------	------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
組織別
(請於適當欄項打✓)

營業處 A	執行業務	機關	團體	信託 專戶
	獨資 B	D	E	G
	合夥 C			

一般外國人	H	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	其他
			F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

打√處	登 記 原 因	打√處	登 記 原 因	附 件
01	設立登記	03	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
02	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04	地址變更(遷入)	2. 負責人及扣繳義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
11	註銷登記	12	停業	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 份
13	復業			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
異動申請表一式三份-請向國稅局領

項	目	填	載	內	容	變更者	
扣繳單位名稱	縣市區市鄉鎮區市 房屋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寫)	縣市區市鄉鎮區市	街道村里別	巷弄	號之樓之(室) 流水號(樓號戶號)		
負責人姓名地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弄	號之樓之(室)		
義務人姓名地址	縣市區市鄉鎮區市	縣市區市鄉鎮區市	街道	巷	弄	號之樓之(室)	
外國法人在或代理人姓名地址	縣市區市鄉鎮區市	縣市區市鄉鎮區市	街道	巷	弄	號之樓之(室)	
設立日期	年	月	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巷	弄	號之樓之(室)
主要捐贈者名稱	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	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	主要捐贈者統一編號	巷	弄	號之樓之(室)	
會計期間	自每年月至每(次)年月日(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)	統一編號	統一編號	巷	弄	號之樓之(室)	
總機構/營業名稱地址	聯絡電話(1): 聯絡電話(2):	統一編號	統一編號	巷	弄	號之樓之(室)	
登記資產總額	主管機關核准文號	主管機關核准文號	主管機關核准文號	巷	弄	號之樓之(室)	
說明	1、申請書一式3聯，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，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 2、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，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。 3、「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一律免填(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)。 4、除雙線欄外，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。 5、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，請打√註記，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。	稽徵機關章	稽徵機關章	稽徵機關章	稽徵機關章	稽徵機關章	稽徵機關章

備註：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，編配統一編號時，請依下列方式填寫：

二、「扣繳單位所在地」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，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，數字欄均填9。
三、「負責人」及「扣繳義務人」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。
四、「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」欄請蓋外國法人、負責人、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。

第1聯由業務單位併同附件歸檔存查

辦理扣繳單位稅籍異動委託書-主委未親臨時需用-請向國稅局領用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扣繳單位設立、變更

委 任 書

(新)負責人：

蓋負責人私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單位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蓋單位大章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蓋代理人私章

申請：☐ 設立 ☐ 變更 需檢附

☐ 主管機關核准函；☐ 立案證書(組織報備證明)；

☐ 當選證書 ☐ 會議記錄 ☐ (機關派令)；☐ 新負責人身
身分證；☐ 原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(藍色那張正本)

☐ 房屋稅單；☐ 租約(借用同意書)；☐ 單位大小章；

☐ 開業執照；☐ 合格/證書；☐ 入公會證明；☐ 執業執照

☐ 合夥契約；☐ 代辦人身分證 以上附件均為影本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辦理各項異動請配合第十九屆主任委員聘任公文、聘書及委員會印等辦理。